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

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对于除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外的经营租赁，出租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

（6）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选择不重新评估的，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并一致应用于前述所有合同。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